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拟以 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相关林业资产,经公 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自2016年11月 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3), 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 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5), 经确认, 公司本次筹划的出售事项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 告》(公告编号: 2016-087), 2016年11月2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沟通, 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 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 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 期一) 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 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